

陽明山國家公園無固定基礎圍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縣 鄉市鎮區 街路 段巷弄號樓	村里鄰 巷弄號樓
申請地號	市區段	小段(地號請逐筆填寫) 地號計筆	
申請原因(用途)		施作方式	
檢附文件	一、申請書(需載明原因)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須為自有土地或出具地主同意書)。 三、現場照片。 四、施作位置圖。 五、圍籬圖說。(請先自行檢討設置方式是否與備註欄之規定相符)		
備註	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5 點略以：本園範圍內，為防止他人破壞，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，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。前述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，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，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。		

111 年 4 月版